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2020 年 12 月 22 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监测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视频形式查看了项目环保相关工程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七一二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141 号，厂区用地由南、北两个厂区构成。七一二公司投资 7221.97 万元在南厂区建设《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南厂区总面积 112906.28m²，东侧为新兴路，南侧为北大街，西侧为新圣路，北侧为新业六街。本项目产品规模为军用通信产品 2200 台（套）；民用通信产品 4500 台（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改造 3 号厂房西侧、东北侧部分区域，新增部分检测设备；依托 3 号厂房东北侧区域原有 2 套回流焊接设备及 2 条人工焊接生产线，及检测设备；焊接废气经原有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P₂、P₃ 排放。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军用通信产品规模 2200 台（套）。

2、改造 4 号厂房东南、东北区域新增部分检测设备；依托 4 号厂房东北侧区域原有人工焊接生产线，及检测设备；焊接废气经原有烟气净化器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P₄ 排放。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民用通信产品规模 4500 台（套）。

同步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将厂区内所有排气筒加高至 15m，且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七一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津开环评[2016]87 号），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竣工、调试并开始试运行。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环境投诉、环境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221.9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

（四）验收范围

原环评拟建设的以新带老措施新增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危废间改造已单独履行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因此，不再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3 号厂房、4 号厂房拟新增的部分生产设备改为依托原有设备，同时部分检测设备在厂房内进行了布局调整。调整后，本项目建设位置、产能、原辅材料种类等均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后设备数量、废气排气筒数量减少。本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列举的重大变更事项。且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九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号厂房军品贴片线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依托原有2套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排气筒P₃排放，手工焊线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原有4套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排气筒P₂排放。

4号厂房民品焊线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依托原有8套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依托原有排气筒P₄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包括SS、BOD₅、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总排污口W_南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依托烟气净化器风机。风机设置在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器滤芯、废锡渣、废烙铁头以及新增人员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厂内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P₂、P₃和P₄、污水排放口W_南、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并已按规定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P₂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26%~39%、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38%~4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相关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 P₂、P₃、P₄ 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相关排放限值，VOC_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 可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厂界处臭气浓度均低于 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所涉及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烙铁头，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为废烟气净化器滤芯、废锡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现有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容量可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1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1t/a，项目实际运行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 0.085t/a，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与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尽快组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所在单位	验收工作组成员	签字
李延波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延波
董艳荣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董艳荣
王丛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王丛
李艳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李艳
张义丞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检测单位	张义丞
郭斌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郭斌
冯婕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	冯婕
张莉红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	张莉红
邓保乐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邓保乐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